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责任。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募投项目经营收益。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或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0,044.28万元、-9,912.07万元和-10,747,40万元,持续为负。该业务板块亏损较大,对发行人到期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134.55万元、-3,218.73万元和-5,407.56万元,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发行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321,541.77万元和707,564.7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1%和9.40%。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构成,集中变现能力较弱;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回收时间不确定性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在建设和计划建设若干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44,879.89万、-11,416.79万元和46,094.29万元。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募集或者足额募集投资所需资金,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合计余额1,599,573.24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69%,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则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分别为57,955.23万元、68,941.09万元及66,844.36万元,对各期净利润贡献较大。由于政府补贴政策的不确定,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七、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3,807.62万元、10,471.51万元和11,564.1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76%、17.97%和22.90%。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等损益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159.11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在未来几年内偿还完毕,存在集中兑付的风险。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31,764.66万元、176,241.20万元和212,214.5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5%、48.56%和52.52%,已逐渐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收入来源。若未来相关贸易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变动,该板块收入及利润将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8,309.86万元、29,007.35万元和29,242.3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8%、0.37%和0.3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95,744.22万元、983,801.38万元和707,564.7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3%、12.48%和9.40%。上述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若未来应收对手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难度可能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6倍、0.90倍和0.81倍,均低于1倍。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有息负债变化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长,同时利润规模增幅低于利息支出的增幅,将会对发行人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28.29万元、9,502.00万元和2,877.4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70%、5.39%和1.36%,若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走低,未来可能影响发行人利润的持续增长。

十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十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长交投债01"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永兴建设	指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滨湖建设	指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南太湖	指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房开	指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物流	指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园发展	指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通能投资	指浙江通能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保安	指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顺物流	指长兴县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长兴交运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长兴文旅集团	指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顺民爆	指浙江长兴安顺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通润矿业	指长兴通润矿业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者	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最近三年	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202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2021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托管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指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指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二)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益及募投项目预期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269,502.54万元,按10年期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兑付测算,运营期内项目实现净收益229,748.27万元,能覆盖债券用于项目建设的本金及利息。但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时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同时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也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00亿元,其中,4.11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1.14亿元用于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可能违规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从而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六)投资估算风险

对项目进行投资估算时,由于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这种估算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偏差,如项目总投资估算中是对项目进行整体估算,但是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各子区域建设实际情况的变化,导致实际费用也随之发生改变。同时,建设期内相关政策、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最终可能影响公司在本项目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人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此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二)高速公路通行业务亏损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0,044.28万元、-9,912.07万元和-10,747,40万元,持续为负。该业务板块亏损较大,对发行人到期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运输业务利润持续为负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134.55万元、-3,218.73万元和-5,407.56万元,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资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321,541.77万元和707,564.7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1%和9.40%。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构成,集中变现能力较弱;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回收时间不确定性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五)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在建设和计划建设若干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44,879.89万、-11,416.79万元和46,094.29万元。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募集或者足额募集投资所需资金,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合计余额1,599,573.24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69%,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则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

(七)政府补贴不确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分别为57,955.23万元、68,941.09万元及66,844.36万元。对各期净利润贡献较大。由于政府补贴政策的不确定,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八)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损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3,807.62万元、10,471.51万元和11,564.1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76%、17.97%和22.90%。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等损益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已发行债券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159.11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在未来几年内偿还完毕,存在集中兑付的风险。

(十)贸易业务未来收入波动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31,764.66万元、176,241.20万元和212,214.5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5%、48.56%和52.52%,已逐渐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收入来源。若未来相关贸易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变动,该板块收入及利润将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一)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8,309.86万元、29,007.35万元和29,242.3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8%、0.37%和0.3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95,744.22万元、983,801.38万元和707,564.7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3%、12.48%和9.40%。上述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若未来应收对手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难度可能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6倍、0.90倍和0.81倍,均低于1倍。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有息负债变化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长,同时利润规模增幅低于利息支出的增幅,将会对发行人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28.29万元、9,502.00万元和2,877.4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70%、5.39%和1.36%,若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走低,未来可能影响发行人利润的持续增长。

(十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政策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变化密切相关。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停止或者衰退,将有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建设缩小规模,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盈利降低,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业经控股股东长兴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3月5日审议通过。

二、本期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44号"文件注册。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长交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亿元。

(五)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六)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计划发行规模8.0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4)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上浮或者下浮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在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十七)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当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债务违约、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提前终止等可能损害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发行人在接到债权代理人的本期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后履行本期债券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的义务。

(十八)簿记建档日:2022年3月1日。

(十九)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3月4日。

(二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3月2日。

(二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4日,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簿记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三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三十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四、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同意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作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及债权代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注册额度为14.00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2.57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0.71亿元用于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1.7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5+3亿元,其中4.11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1.14亿元用于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3-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亿元

计划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基础发行规模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	18.34	2.57	14.02%
	补充营运资金	-	1.72	-
	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0.71	-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	18.34	1.54	8.41%
	补充营运资金	-	1.03	-
	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0.43	-
合计			8.00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18.34亿元,扣除太湖博物馆及民宿设施改造工程投资后投资金额为13.93亿元。发行人承诺:1、与政府信用严格分离,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太湖博物馆及民宿设施改造工程建设;3、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被置换债券的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业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实施,具体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募投项目批复情况

序号	文件名	出文机构	出文时间	文号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10日	-
2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的初审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0年9月14日	长环建(2020)168号
3	关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用地的审查意见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5日	长自资规审(2020)16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6日	地字第33052220200013R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6日	建字第33052220200017R号
6	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	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	长兴政法风评(2020)157号

注: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中仅太湖博物馆为涉及新增建设土地;其余各工程均为原址改造升级或流转租赁农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及用途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是根据长兴县在新时期社会经济创新、优质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在长兴县建设水上观光"珍珠链"及水乡文化旅游工程。

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主要包括两个子建设单元,分别为绿色水乡文旅主体建设工程和绿色水乡文旅配套设施系统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长兴文旅集团及二级全资子公司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建设子单元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用途	项目投资	投资占比	建筑面积(m^2)	占地面积(亩)	收益来源	收益测算范围	是否为独栋
1、绿色水乡文旅主体建设工程	(1)长兴知名滨水文化旅游景区设施提升工程	陈武帝故宫景区码头配套游客服务设施提升(车位170个,充电桩26套,旅游购物用房/临时性板房500 m^2,景区内绿化提升及游客休憩零星工程,占地8亩)。	改建	改造旅游景点及配套	582.03	0.32	500.00	8.00	陈武帝故宫门票收入、停车场收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	增量收益	否
		1、太湖博物馆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31000 m^2,新增土地25亩); 2、太湖博物馆水上观光码头游客服务中心提升(车位380个,充电桩57套,旅游购物用房660 m^2,景区内绿化提升及游客休憩零星工程,占地17.5亩)	新建	新建旅游景点及配套	31,309.24	17.07	31,660.00	42.50	太湖博物馆门票收入,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	全部收益	是
	(2)水乡观光旅游项目改造提升工程	1、长兴主要河漾沿岸及湾区传统民俗乡村景点(13项,占地900亩); 2、长兴主要河漾沿岸及湾区观光农业园改造提升(占地980亩,改良土地653336 m^2); 3、观光渔业休闲旅游园改造提升工程(占地500亩,改造水域面积333335 m^2); 4、农田、养殖水域流转租赁工程; 5、滨水传统街市商业用房改造提升(12000 m^2,占地10亩); 6、沿岸村庄传统民居建筑外立面修缮装饰提升(251600 m^2); 7、民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700间,24500 m^2,占地38亩); 8、乡村游览区生态型停车位改造提升(车位1000个,占地30亩); 9、停车位充电桩(充电桩150套,占地3亩)。	改建	改造提升农产品及水产品采钓园,改造河道沿岸民宿,改造建设商业用房	71,301.21	38.88	1,274,771.00	2,461.00	淡水鱼养殖收入、果蔬采摘园经营收入、民宿收入	全部收益	否
2、绿色水乡文旅配套设施系统工程	(1)生态环保公用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项目区内污水"零直排"及中水工程(污水零直排设施工程12项,中水处理、回用设施系统工程12项);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运、集中处理设施工程(12项); 3、水上观光河漾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面积300000 m^2,占地450亩)。	改建	改造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河道疏浚及水土保持	35,030.09	19.1	300,000.00	450.00	游船/水上巴士游客船票收入	全部收益	否
	(2)水上观光及水乡旅游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水乡旅游观光码头及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工程:(1)旅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6项;(2)码头景观形象设施提升工程(占地9亩);(3)码头地坪及广场"海绵化"透水型铺装(占地14亩,建筑面积9400 m^2);(4)亲水平台及滨水栏杆(占地22.5亩,建筑面积15000 m^2)(5)客服中心用房(5200 m^2,占地4亩,用于出租);(6)"海绵化"铺装式旅游巴士平面停车位改造(60个,占地2.5亩);(7)二层自动升降式机电停车位(1200个,占地18亩);(8)充电桩(189套,占地4亩);(9)新购新能源巴士60量(占地2.5亩);(10)水电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12项,占地5亩)。 2、水上观光游船设施工程(购买观光游船75艘)。	改建	改造景观码头及配套	38,440.60	20.96	29,600.00	81.50	游船/水上巴士游客船票收入、接驳过渡大巴票务收入、服务用房租赁、停车场收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	全部收益	否
	(3)智能型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1、停车位自动预订及付费APP智慧系统设施1项; 2、升降式车位自动泊车及取车自动控制-智慧系统1项; 3、旅游消费项目自动预判预订/预购APP系统设施1项; 4、景区、旅游码头智能监控系统设施10项。	改建	改造升级停车及旅游消费系统	6,715.47	3.66	-	-	停车场收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	全部收益	否
合计					183,378.64	100.00	1,636,531.00	3,043.00			

注: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在建设前,除陈武帝故宫处于运营收费状态外,其余项目无运营收益。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营期内预计可产生增量收益14,986.60万元。

2、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涉及农用地(淡水鱼养殖与果蔬采摘用地,合计面积1,480亩)租赁费用1,48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0.81%。

3、发行人已取得权证(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4732号),为划拨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面积34,261.00m^2,已建建筑面积19,985.04m^2,该地块用于太湖博物馆建设,太湖博物馆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约25.00亩(16,667m^2),新增主体建筑面积约31,000.00m^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太湖博物馆项目已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备合规性。发行人待太湖博物馆建成后将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申请运营收费权。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太湖博物馆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社会效益

1、建设背景

(1)大力发展生态水乡文旅产业

湖州市长兴县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是浙江省的北大门,也是连接江苏、浙江、安徽三省的一个重要交通枢纽。全县面积1,430平方公里,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东南望县"之美誉。长兴县是南太湖一体化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太湖岸线34公里,旅游资源丰富。

2005年8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到湖州安吉地区调研时,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9天之后,习近平在浙江日报发表了评论——《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评论指出,如果能够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的优势,那么绿水青山也就变成了金山银山"。

2006年8月,习近平同志调研南太湖开发区时,再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湖州要充分认识并发挥好生态这一最大优势"。习近平说,"我们过去讲,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其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湖州是环太湖地区唯一一个因湖得名的城市,水乡资源和地理优势突出,有很好的开发前景"。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号召,长兴县人民政府10多年来通过一系列措施彻底改善了长兴太湖沿岸、湿地区域及河网流域的环境面貌,大力发展生态特色乡村旅游产业:1)通过整治矿山,消除粉尘污染,恢复了"江南水乡清丽地"的面貌;2)关停或集中搬迁太湖沿岸、湿地及河道周边区域的工业企业;3)修通道路,解决河湖、湿地的防洪问题;4)加强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五水共治"系列专项行动,大幅改善提升了长兴县区域水环境的生态品质。同时,对长兴绿色水乡文旅产业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及建设立项,重点打造绿色生态水乡文旅观光示范景区。

(2)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

2019年6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政策文件。该文件第四部分《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第十五条"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中提出:"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要求将"文化旅游"及"创意农业"产业作为"乡村振兴"工程中的重点事项予以扶持。

根据《湖州南太湖滨湖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对滨湖岸线长度65公里,面积266平方公里(含弁山主体部分约40平方公里),包括太湖旅游度假区、图影旅游度假区、夹浦镇、太湖新城、洪桥镇、织里镇及仙山湖等七个建设主体确定了"生态屏障、传世水利、乡土人文"三大价值,明确了"绿水青山处、太湖首善区"的主题定位,提出了"世界名湖、国家公园"的概念和"一心、一带、蓝丝绿锦"的空间布局结构,并划分出夹浦片区、太湖新城片区、洪桥乡村片区、东部乡村片区和湿地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区等5个特色产业功能区,明确了片区发展定位和统筹、管控、转型、变法、培育等策略。同时,以山、湖、水、文、乡五大特色要素资源为突破,深度谋划了区域生态环境、美丽山水风光和特色乡村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加强了对各景观区域空间、环境生态和水乡旅游产业的管控、引导。

2、社会效益

本项目可促进沿岸生态文旅慢线及浙北水文化系统创新事业,同时建设集旅游、文化、居住、休闲、商业为一体的生态智慧型滨水景观带,进而实现长兴县全域旅游目标,促进区域优势绿色旅游经济功能提升。

(1)本项目是长兴乡村旅游业发展、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依托湿地与支流河道流域沿岸的水乡生态风光环境基础,精心建设长兴水乡河湖沿岸景区的系列链建设,营造沿岸景区的动态观赏体验链亮点,将有效促进长兴乡村旅游业新一轮环境生态品质及绿色服务配套设施系统水准的全面提升,提高区域水乡文化旅游业的整体质量水准。

同时,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区域内其他招商项目的业态差异化,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进行低碳环保、网络信息化的低密度建设。在实施配套服务设施过程中能有效带动周边农村民宿的生态化、智慧化改造升级,加快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并促进当地农民的规模化创业和就业,显著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是长兴乡村旅游业发展、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的需要。

(2)本项目是长兴县强化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效应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城建设日新月异,但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县城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方面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仍然较弱,对经济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的支撑作用不足,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还有较大差距。2020年5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政策文件,指出"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拓展市场纵深,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长兴县人民政府多年立足本地实际和发展急需大力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发展,发展基础扎实、工作效果显著,是开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代表,已被列入《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本项目是长兴县人民政府支持围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范畴,启动建设的示范性项目。本项目通过发展文旅设施,进一步彰显图影湿地湖泊及支流河道流域沿岸构成的水生态风光体系,加快推动长兴产业转型升级,引领长兴经济发展,利用优质河湖风光资源,提升长兴新型城镇形象,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是通过充分研究后形成的一个大型水乡生态旅游建设项目,通过湿地湖泊及支流河道流域沿岸景观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将有效提升长兴新型城镇形象,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效应。

(三)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183,378.64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68,378.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3,803.75万元;工程独立定额费支出总计19,267.74万元;工程预备费估算15,307.15万元),建设期财务费15,000.00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39.26%;发行人自有资金111,378.6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0.74%。发行人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四)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12月完工,预计2023年开始投入运营,运营期限为7年。

截至2021年9月末,本项目已投资金额2.12亿元,投资完成度为11.56%。

(五)项目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资金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未来资金缺口较大。为了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周转的需求,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募集资金中的1.72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75亿万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和营运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特聘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发行人将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聘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已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及债权代理人签订了《2021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

3、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以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的签订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期债券偿还建立更加有效的保障措施。

4、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专职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5、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偿付提供保障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额183,378.64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714.29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269,502.54万元,按10年期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兑付测算,运营期内项目实现净收益229,748.27万元。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偿付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

2、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14,856.83万元、362,901.72万元404,036.4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47,446.41万元、62,649.90万元和55,297.4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3,479.33万元、58,284.94万元和50,499.0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50,754.45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67倍、3.46倍和3.9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53倍、1.12倍和1.29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2%、57.89%和53.51%。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3、发行人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资金支持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及商业信誉,已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0.2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6.5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3.74亿元。当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时,公司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及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可以多渠道筹措偿还本期债券所需资金。

4、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长兴县人民政府一方面通过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优质资产注入和项目委托开发等形式,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支持。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分别为57,955.23万元、68,941.09万元及66,844.36万元。未来,随着长兴县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部门将继续给予公司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5、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效补充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受限流动资产合计4,704,620.94万元。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将有计划地变现流动资产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50,000.00万元
法人代表:王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522147160105Y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58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
联系电话:0572-6298121
传真:0572-6295975
邮政编码:313100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的策划、经营和管理;交通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初始设立

1994年6月,发行人根据长政办发〔1994〕50号文件由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300.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700.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长兴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长审师(1996)第086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1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

2006年12月,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办第150号抄告单,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9,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人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06)115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2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长政发〔2013〕2号),"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国有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磊浙验字(2013)001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3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0年5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发行人股东变更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及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135,000.00万元,占比90.0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00.00万元,占比10.00%。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4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135,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

七、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近年来先后完成了一系列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开发、安置房等在内的大中型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为改善长兴县基础设施条件和优化投资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发行人抓住发展机遇,通过整合现有和授权经营管理的资产积极布局其他产业,拓展经营性业务,不断增强综合实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润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年度	主营业务	398,533.34	98.64	369,743.31	99.73	28,790.03	7.22
	其他业务	5,503.13	1.36	1,005.43	0.27	4,497.70	81.73
	合计	404,036.47	100.00	370,748.73	100.00	33,287.73	8.24
2019年度	主营业务	358,764.94	98.86	329,117.77	99.89	29,647.17	8.26
	其他业务	4,136.79	1.14	364.75	0.11	3,772.03	91.18
	合计	362,901.72	100.00	329,482.52	100.00	33,419.20	9.21
2018年度	主营业务	309,426.20	98.28	281,509.66	99.45	27,916.54	9.02
	其他业务	5,430.63	1.72	1,565.14	0.55	3,865.49	71.18
	合计	314,856.83	100.00	283,074.80	100.00	31,782.03	10.0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8%、98.86%及98.64%,主营业务突出。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状况

表4-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建设收入	53,047.87	13.31	70,640.46	19.69	39,212.25	12.67
土地开发收入	48,406.48	12.15	45,860.27	12.78	54,395.80	17.58
贸易收入	212,214.53	53.25	176,241.20	49.12	131,764.66	42.58
其他业务收入	84,864.46	21.29	66,023.01	18.40	84,053.50	27.16
其中:矿产销售收入	34,941.68	8.77	14,999.59	4.18	7,775.81	2.51
安置房销售收入	-	-	-	-	37,252.24	12.04
旅游收入	14,545.71	3.65	13,133.77	3.66	6,508.47	2.10
保安服务费收入	12,894.25	3.24	12,454.79	3.47	10,805.05	3.49
运输收入	4,930.30	1.24	7,710.54	2.15	7,230.30	2.34
炸药销售收入	3,130.94	0.79	4,485.43	1.25	5,898.37	1.91
销售农产品收入	9,116.98	2.29	7,761.80	2.16	1,246.77	0.40
通行费收入	1,288.87	0.32	1,813.28	0.51	1,544.70	0.50
租金收入	2,563.20	0.64	3,053.73	0.85	3,542.12	1.14
屠宰收入	27.68	0.01	89.48	0.02	400.47	0.13
其他收入	1,424.85	0.36	520.61	0.15	1,849.19	0.60
合计	398,533.34	100.00	358,764.94	100.00	309,426.2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主营业收入分别为309,426.20万元、358,764.94万元及398,533.34万元,呈递增态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由委托建设收入、土地开发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构成。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49,338.7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39,768.40万元。上述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表4-1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建设业务	49,007.48	13.25	65,516.43	19.91	36,388.50	12.93
土地开发业务	35,355.11	9.56	28,368.09	8.62	32,432.17	11.52
贸易业务	209,337.05	56.62	166,739.20	50.66	130,836.37	46.48
其他业务	76,043.67	20.57	68,494.05	20.81	81,852.61	29.08
其中:矿产销售	9,639.23	2.61	9,470.66	2.88	5,824.95	2.07
安置房销售	-	-	-	-	31,141.36	11.06
旅游	16,884.74	4.57	12,011.50	3.65	4,866.87	1.73
保安服务费	12,231.54	3.31	11,513.69	3.50	9,947.28	3.53
运输	10,337.86	2.80	10,929.27	3.32	10,364.85	3.68
炸药销售	2,707.49	0.73	3,851.95	1.17	5,209.79	1.85
销售农产品	8,506.54	2.30	7,319.98	2.22	1,060.16	0.38
通行费	12,036.27	3.26	11,725.35	3.56	11,588.97	4.12
租金	2,701.14	0.73	989.93	0.30	50.36	0.02
屠宰	88.78	0.02	206.57	0.06	310.34	0.11
其他	910.08	0.25	475.14	0.14	1,487.69	0.53
合计	369,743.31	100.00	329,117.77	100.00	281,509.66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81,509.66万元、329,117.77万元及369,743.31万元,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4-1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长兴地区已注册未发行企业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末,长兴县地区已注册未发行的企业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1 长兴地区已注册未发行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注册额度
1	2020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	2020年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0
合计			33.40

3)长兴地区已申报企业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末,长兴县地区已申报企业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2 长兴地区已申报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人名称	申报额度
1	2020年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

(2)长兴地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已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末,长兴县区域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3 长兴地区已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是否公开	还本付息情况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G19长滨1	2019-05-08	2024-05-08	4.40	4.40	5.00	7.00	否	正常
	19长滨01	2019-08-20	2022-08-20	10.00	10.00	3.00	6.50	否	正常
	G19长滨2	2019-08-29	2024-08-29	4.10	4.10	5.00	6.50	否	正常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长兴债	2015-10-22	2020-10-22	11.00	0.00	5.00	7.80	否	已兑付
	17长兴债	2017-03-21	2022-03-21	6.30	6.30	5.00	6.30	否	正常
	17长建债	2017-04-06	2022-04-06	8.70	8.66	5.00	6.26	否	正常
	19长建01	2019-12-18	2024-12-18	5.00	5.00	5.00	5.60	否	正常
	20长建01	2020-04-03	2025-04-03	6.00	6.00	5.00	4.80	否	正常
	20长建02	2020-07-14	2025-07-14	5.00	5.00	5.00	5.00	否	正常
	20长建03	2020-09-17	2021-09-17	10.00	10.00	1.00	4.30	否	正常
	20长兴债	2020-12-30	2025-12-30	12.70	12.70	5.00	5.30	否	正常